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1879號

原告 宜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仁

訴訟代理人 游閔凱

被告 弘暉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代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間向原告訂購汽車零件，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58元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藉故拖延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1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出貨單等資料在卷可稽〔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小字第543號卷（下稱新北地院卷）第13頁、第15頁〕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
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1,1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8日（見新北地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昀蔚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：

04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05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06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0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